

撰稿格式

一、稿件：請用 A4 格式電腦打字，四界邊界為 2.5 公分，並以 word 文字檔存檔。內文採 12 號字中文字體以新細明體，英文字體採用 Times New Roman，中文標點符號用全型，英文標點符號用半型。(簡體字請轉換為繁體字)

二、題目、著者：不論中、英文稿均需具備中、英文題目與作者中、英文姓名暨服務單位。

三、摘要：中、英文摘要，以不超過 300 字為原則。

四、關鍵字 (Keywords)：摘要下增加中文英關鍵字，以二至五個為原則。

五、撰文架構：

(一)論文篇名 (Article Title)

- 1.具備中、英文篇名。
- 2.扼要反應論文內容。

(二)作者 (Author)

- 1.具備作者中、英文姓名。
- 2.載明作者中、英文服務機構、職稱。

(三)摘要 (Abstracts)

- 1.具備中文、英文摘要。
- 2.中文內容則中文摘要在文前，英文摘要在其後；英文內容則英文摘要在文前，中文摘要在其後。
- 3.內容力求涵蓋研究目的、方法、結果與結論，撰寫時盡量包含關鍵詞以凸顯論文主題。

(四)關鍵詞 (Keywords)

具有中、英文關鍵詞，以二至五個為原則，分別列於中、英文摘要之下。

(五)正文 (Text)

- 1.章節之標號及圖表之標號，中文之章節款，請按「一、(一)、1、(1)」等順序排列。英文稿件請將章節標題置於正文中央，小標題則由稿左緣向右寫。
- 2.本文及段落內引文採「11pt新細明體」，英文採Times New Roman。梵巴文採用Times New Roman、Foreign1。
- 3.中英紀元年代、頁數，及文字敘述中之數字，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4.短引文可用引號直接引入正文。長引文可作獨立引文，不加引號，採「11pt標楷體」、內縮三格編排。

(六)註釋 (Notes)

- 1.註釋附在當頁之末；每註另起一行，其編號以每篇論文為單位，依序排列。
- 2.註釋號碼，請用阿拉伯數字。如在正文中，置於正文右上角，標點符號之後。如係引文，則置於引文末之右上角。

- 3.請勿於正文中直接列出出處。如：清·王夫之，《楚辭通釋》，頁207。請於註釋中詳列出處。註釋附在當頁下緣。
- 4.註釋採「10pt細明體」編排。
- 5.第一次引用專書或文章時應註明全名及出版項，第二次以後則可使用簡稱。
- 6.註釋內引用文獻與正文同，惟須在全篇論文之後的參考文獻詳細列出。參考文獻之寫法，請見第(七)項之形式。

(七)引用書目 (References)

- 1.所列出的文獻，必須與註解引用之書目相符。
- 2.參考文獻若為單篇論文，可依下列次序書寫：
作者，〈論文篇名〉，《期刊名稱》卷號或期號，出版者，出版年月，頁數。例如：
黃聖松、楊受讓，〈《春秋經》與《左傳》「卿」之身分判準考論——受周天子或他國國君「宴」者為卿〉，《人文研究學報》第54卷，國立臺南大學，2020年10月，頁1-15。
Post, John F., "Infinite Regresses of Justification and of Explanation," *Philosophical Studies* 38, 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87. P.13-18.
- 3.參考文獻若為專書，可依下列次序書寫：
作者，《書名》，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。例如：
阿盛，《海角相思雨》，臺北：九歌出版社，2018年。
- 4.西文書名、期刊名請用斜體字，單篇論文名請用正體加上“”。其他未規定之格式，請採用美國芝加哥大學出版The Manual of Style 1993年第14版有關人文學門之規範。
- 5.參考文獻之書寫請全篇一致，切勿將不同之書寫方法混合使用。

(八)附圖、附表

- 1.圖表須注意縮版印刷後（例如A4縮成B5），仍能完整清晰。
- 2.圖表之說明須清楚，所使用之文字、數字及符號須與文中一致。
- 3.本學報為黑白印刷，建請勿用彩色之圖表，以免轉檔後影響圖表內涵。

(九)以上為一般性之參考格式，但論文因領域不同有其特定規格者，依其特定規格處理。